

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苏州世纪福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公告编号：2018—041

独立董事：宋健、王怡隽

2018年8月3日